

英國語文學系【博士班】【文學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文學理論與批評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必	3					須在入學後 2 年內修畢
合計		3					

最低畢業學分：30（承認外所 8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1. 選修科目：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學生選修外所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2. 先修科目：非英美文學系碩士班畢業之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開設之碩士班課程，至少 1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第二外語：包括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或本系認可之其它外語。
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之規定：
(1) 第二外國語文學生須擇一修習兩年，且每學期成績須達七十分。
(2) 入學前五年曾在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語二年，且成績達七十分者，可申請抵免。
(3) 學生亦可逕行參加第二外語免修考試；考試以兩次為限，未達七十分者，仍須修習第二外語兩年。第二外語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4. 未盡事宜，以「英文系博士班修讀辦法（文學組）」為準。

英國語文學系【博士班】【英語教學組】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合計		0					

最低畢業學分：30（承認外所 8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1. 選修科目：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學生選修外所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2. 先修科目：非英語教學碩士班畢業之學生且未修習英語教學類或應用語言學與語言教學類課程者，須於二年內補修 3 門課程。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3. 第二外語：(1) 修習除英語之外之其他外語至少 3 學分，且成績須達七十分。
(2) 入學前曾在國內外大學修畢第二外語至少 3 學分，且成績達七十分者，可申請抵免。
第二外語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4. 相關課程之抵免、認定以及其他未盡事宜，由碩博士班英教組班務會議決定之。